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有關視作出售目標公司權益 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7至4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

- 進行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0年5月11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9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持續蔓延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各入口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人士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十四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者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u51.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倘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對公眾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51信用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總代價，即根據投資協議所作投資的首次投資代價及第二次投資代價之和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因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而視作出售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指	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及杭州藍鵬
「首次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完成首次投資
「首次投資」	指	根據投資協議，認購人於目標公司的首次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首次投資」一節
「首次投資代價」	指	認購人首次投資合共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投資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杭州嘉好」	指	杭州嘉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訂立股東安排，並為本集團全資控制的實體
「杭州藍鵬」	指	杭州藍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振牛」	指	杭州振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棣先生、葉翔先生及徐旭初先生組成，為就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孫先生、鄒雲麗女士、朱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及(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上市規則所載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獨立於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投資協議」	指	認購人、目標公司、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孫先生、杭州藍鵬及杭州振牛於2020年4月14日訂立有關投資的協議

釋 義

「投資」	指	根據投資協議，由認購人作出的首次投資及第二次投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孫先生」	指	孫海濤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朱先生」	指	朱劍飛先生，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交易」	指	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完成第二次投資
「第二次投資」	指	根據投資協議，認購人於目標公司的第二次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二次投資」一節
「第二次投資代價」	指	認購人第二次投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的投資金額
「股東安排」	指	由杭州嘉好、杭州振牛、朱先生及管軍先生訂立的若干股東安排，以載列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杭州嘉好的管理及溢利分派的商業協議，使杭州嘉好由本集團全權控制投票權及經濟利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深圳天圖興深天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認購人B」	指	杭州雲卓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C」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策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D」	指	杭州一起來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及認購人D
「目標公司」	指	杭州藍頁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藍策」	指	天津藍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執行董事：

孫海濤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宇智先生 (副總裁)

趙軻先生 (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鄒雲麗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10樓1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棣先生

葉翔先生

徐旭初先生

敬啟者：

有關視作出售目標公司權益 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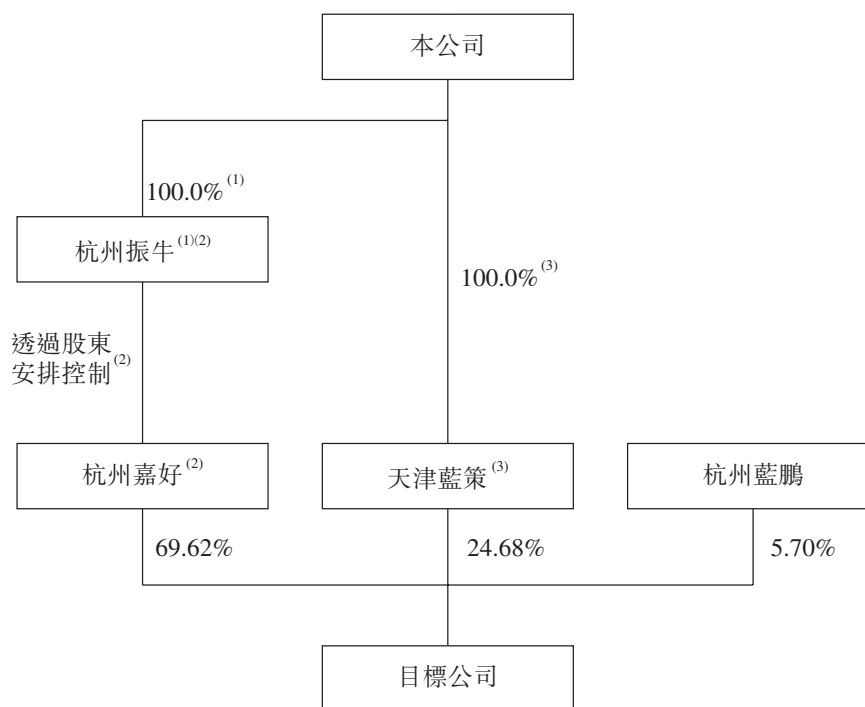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首次投資及第二次投資。

董事會函件

於2020年4月14日（於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孫先生及杭州振牛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首次投資及第二次投資的方式投資，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40,000,000元的現金代價總額發行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633,742元，其中，人民幣2,633,742元將作為目標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37,366,258元將作為目標公司的額外資本公積金。額外註冊資本佔於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16.67%股權。於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下文載列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投資完成後的簡要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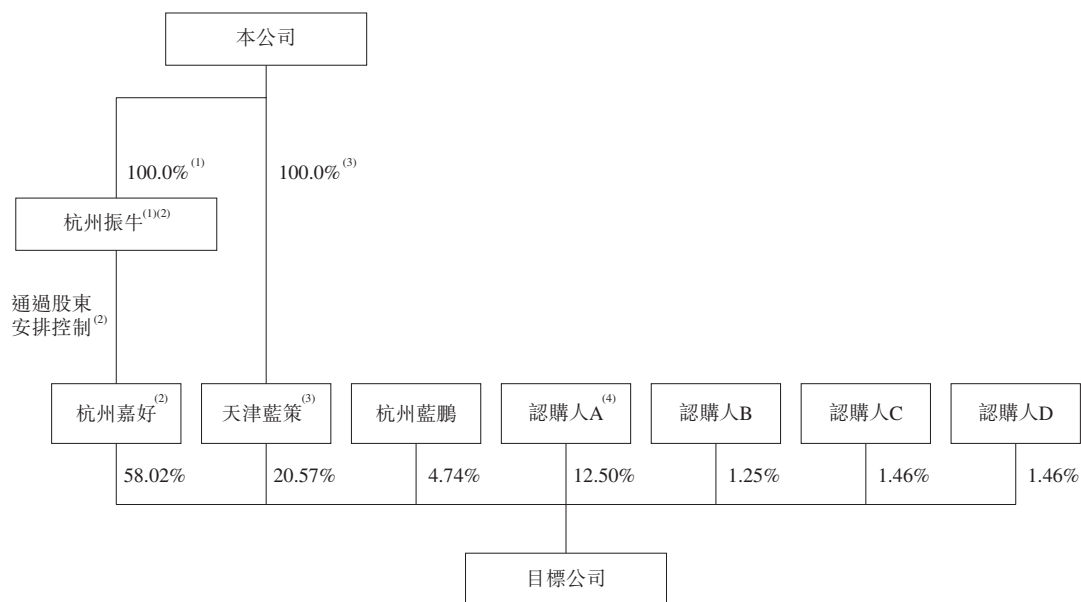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註冊資本：人民幣13,168,724元)

董事會函件

緊隨投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人民幣15,802,466元）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振牛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嘉好由朱先生及管軍先生分別擁有約95.0%及5.0%。於2019年8月，杭州振牛、杭州嘉好、朱先生及管軍先生訂立股東安排，據此，本集團有權及有能力控制杭州嘉好的業務及享有其經濟利益。整體而言，股東安排令杭州嘉好的業績及財務營運併入本集團，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令其業務所有經濟利益流入本公司。藉委聘杭州嘉好的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相信杭州振牛能有效監督、管理及經營杭州嘉好的業務、擴充計劃、財務政策及資產，同時，確保適當推行股東安排。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藍策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王永華先生（主要股東）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0%。
- (5) 有關杭州嘉好的股東安排將於投資完成後仍然有效。

投資協議

日期

2020年4月14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認購人；
- (2) 目標公司；
- (3)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 (4) 孫先生；及
- (5) 杭州振牛

代價

首次投資代價及第二次投資代價將各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合共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並將以現金結算。代價（包括首次投資代價及第二次投資代價）乃由投資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金、現行市況及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首次投資

首次投資代價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將須於首次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於首次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1,316,871元，資本公積金則將增加人民幣18,683,129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有關各認購人應付首次投資代價的比例及於首次完成後認購人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詳情：

認購人	首次投資代價	目標公司的	目標公司的	首次完成後
		註冊資本 增加額	資本公積金 增加額	於目標公司的 股權 (附註)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認購人A	15,000,000	987,654	14,012,346	6.82%
認購人B	1,500,000	98,765	1,401,235	0.68%
認購人C	1,750,000	115,226	1,634,774	0.80%
認購人D	1,750,000	115,226	1,634,774	0.80%
總計	<u>20,000,000</u>	<u>1,316,871</u>	<u>18,683,129</u>	<u>9.10%</u>

附註： 假設目標公司與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的相關股東登記已完成，以及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首次完成，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發生進一步變動。

首次完成的先決條件

首次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公司、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及孫先生所作聲明及保證自投資協議日期起直至首次完成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性；
- (ii) 投資協議各訂約方已簽立並交付與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協議、任何適用的注資協議（如有）及目標公司的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 (iii) (aa)目標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1)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2)目標公司的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及(3)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組成的變動；(bb)杭州藍鵬同意放棄其於投資協議項下享有的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等所有相關權利；及(cc)目標公司、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及孫先生在盡職調查過程中提供符合認購人要求的資料（如需要）；
- (iv) 自投資協議日期起至結清首次投資代價之日，目標公司的經營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並無受到重大紀律處分；及
- (v) 目標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將註冊地址變更為認購人A指定之地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第(ii)、(iii)及(v)項已達成，而先決條件第(i)及(iv)項仍未達成。

第二次投資

第二次投資代價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將須於第二次投資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於第二次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1,316,871元，資本公積金則將增加人民幣18,683,129元。

下表載列有關各認購人應付第二次投資代價的比例及於第二次完成後認購人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詳情：

認購人	第二次 投資代價	目標公司的	目標公司的	第二次完成後
		註冊資本 增加額	資本公積金 增加額	於目標公司的 股權 (附註)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認購人A	15,000,000	987,654	14,012,346	12.50%
認購人B	1,500,000	98,765	1,401,235	1.25%
認購人C	1,750,000	115,226	1,634,774	1.46%
認購人D	1,750,000	115,226	1,634,774	1.46%
總計	20,000,000	1,316,871	18,683,129	16.67%

附註： 假設目標公司與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的相關股東登記已完成，以及自首次完成起至第二次完成，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發生進一步變動。

第二次完成的先決條件

第二次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及
- (ii) 目標公司的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目標公司的新訂組織章程細則，證明（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第二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贖回權

於發生觸發事件（定義見後文）後，各認購人有權（「贖回權」）要求目標公司、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及杭州振牛以人民幣總現金代價相等於以下各項之和悉數購回彼等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i)首次投資；(ii)第二次投資；及(iii)首次投資及第二次投資按單利基準，自首次投資及第二次投資各自的結算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有關購回結算日期止期間，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購回金額」）。為澄清目的，儘管購回金額擬由目標公司、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及杭州振牛出資，惟因行使贖回權而購回的股權將按照杭州嘉好及天津藍策各自於有關期間在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而分配及持有。

在接獲認購人的贖回權通知（「贖回權通知」）後，目標公司、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及杭州振牛擬與認購人磋商有關條款，並於接獲贖回權通知後60日內或有關訂約方同意的日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適用規定，將監督（其中包括）購回金額的償付條款。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倘首次投資完成但第二次投資未完成，於發生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各認購人有贖回權要求目標公司、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及杭州振牛以人民幣總代價相等於以下各項之和購回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i)首次投資；及(ii)首次投資按單利基準，自首次投資結算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有關購回結算日期止期間，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

以下事件各自構成一項觸發事件（「觸發事件」）：

- (i) 不可能或因目標公司的重大變故而無法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目標公司的股份以不少於人民幣50億元的市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認購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合格IPO」）或目標公司未能促使本公司按照有關訂約方（包括現有股東及認購人）當時滿意的條款收購認購人持有的股權（「經磋商收購」）；
- (ii) 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目標公司不能完成合格IPO；
- (iii) 目標公司或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及孫先生違反投資協議條款或中國法律，且因上述情形導致認購人利益受到重大損害；
- (iv) 目標公司停止經營且於停止經營後一個月內無法恢復經營；或
- (v) 無法就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取得及／或維持必要執照或滿足相應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並未明確表示於哪所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被視為合格IPO。然而，於投資協議完成後，有關訂約方將於適當時候研究及釐定就合格IPO而言將包括的具體的海外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函件

在訂約方認為於2025年12月31日前任何時間合適時，本公司或認購人可發起經磋商收購，其結果及條款須經訂約方磋商當時達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認購人均無意進行經磋商收購。經磋商收購的進一步條款將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於有關時間商討及同意。然而，倘落實經磋商收購，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適用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

認購人已告知本公司，倘觸發事件(i)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認購人擬行使彼等的贖回權（「擬購回」），則其後目標公司、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及杭州振牛將按訂明條款自標的認購人按比例購回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為免生疑問，目標公司須於2025年12月31日之前落實觸發事件(i)項下所訂明之事項，否則認購人屆時將能根據觸發事件(i)行使贖回權。

在認購人一直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情況下，則觸發事件(iii)至(v)將維持有效。然而，如上文所披露，(i)倘認購人在觸發事件(i)於2025年12月31日落實及於擬購回完成後將行使其贖回權，則認購人不再為目標公司之股東（按此基準，觸發事件(iii)至(v)在擬購回完成後將不再有效）；或(ii)合格IPO已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則在該情況下，投資協議項下的贖回權將不會於上市後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觸發事件(ii)至(v)之任何事項獲達成的情況下，認購人並未明確表示彼等有意行使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贖回權。然而，本公司須於有關時間遵守認購人根據上市規則行使贖回權所引致之任何交易的適用相關規定。

倘贖回權條款導致的任何交易（涉及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增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或不獲豁免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適用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倘上述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但本公司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有關訂約方將於適當時候商討及協定替代方案。

董事會函件

反稀釋認購人股權

倘於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向任何第三方發行額外股權，而每元註冊資本價格（「進一步投資價格」）低於認購人所認購每元註冊資本價格的代價（「投資價格」），則杭州嘉好須按以下任一方式向認購人補償有關差額：(i)以現金；或(ii)按零代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以使投資價格不高於進一步投資價格（「補償」）。補償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算釐定：

（投資價格減進一步投資價格）

乘以

認購人擁有的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嘉好尚未確定是否擬以(i)現金；或(ii)按零代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的方式支付補償。其就清償方式所作的決定須受（其中包括）補償金額、目標公司及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於相關時間的行業概覽而定。

經認購人同意後，倘杭州嘉好按低於投資價格的每元註冊資本價格（「杭州嘉好轉讓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則認購人將有權自杭州嘉好獲得一筆金額相等於上述差額之和的補償，惟以下情況除外：(i)出售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乃用於以股權支付予目標公司的員工作為激勵；或(ii)認購人豁免該權利。杭州嘉好擬以現金償付該補償（如有）。倘杭州嘉好因任何原因未能以現金償付該補償，杭州嘉好應根據投資協議，以杭州嘉好當時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股權轉讓予認購人以償付該補償。認購人將向杭州嘉好發出通知（「反稀釋通知」）以行使彼等於反稀釋條款項下的權利，全部補償額將於接獲反稀釋通知後60個營業日內或有關訂約方同意的日子以現金或杭州嘉好轉讓股權之方式償付，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適用規定。有關補償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算釐定：

（投資價格減杭州嘉好轉讓價）

乘以

認購人擁有的註冊資本

董事會函件

於投資完成後及進一步投資價格的隱含市值¹少於人民幣10億元，倘目標公司擬以股權支付予目標公司的員工作為激勵（「激勵股權」），認購人的股權將不得被稀釋，或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及孫先生以零代價向認購人轉讓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補償股權」），以使認購人的股權維持不變。補償股權乃按以下公式計算釐定：

認購人於緊接發行激勵股權前的股權

減

認購人於緊隨發行激勵股權後的股權

倘根據投資協議之補償已獲落實，則預期杭州嘉好及天津藍策將根據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悉數償付。鑒於應認購人要求將孫先生納入投資協議的訂約方，以向認購人提供額外的保證及信心，因此，本公司就此方面認為孫先生於投資協議中並無重大角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假設孫先生於截至支付補償日期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則孫先生將不會向認購人轉讓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藉以支付補償。為免生疑問，除杭州嘉好及天津藍策未能支付補償外，孫先生不會就支付補償進行出資。

於投資完成後及進一步投資價格的隱含市值¹不少於人民幣10億元，倘目標公司擬以股權支付予目標公司的員工作為激勵（累計新增的員工激勵股權少於目標公司股權10%），則認購人的股權應僅可按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的相同程度被稀釋且不得被稀釋超過10%。

¹ 隱含市值指進一步投資價格乘以目標公司屆時的總註冊資本。

董事會函件

在投資完成後且進一步投資價格的隱含市值¹不少於人民幣10億元，倘目標公司擬以股權支付予目標公司的員工作為激勵，且倘認購人的股權被稀釋超過10%，則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及孫先生以零代價向認購人轉讓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即補償股權），以使認購人因以股權支付予員工而受到的稀釋影響低於10%。就此而言，補償股權將按以下公式計算釐定：

認購人於緊接發行激勵股權前的股權 X 90%

減

認購人於緊隨發行激勵股權後的股權

釐定將予補償之目標公司股權金額及／或比例之基礎乃與認購人（包括一名關連人士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公平協商後達致。就此而言，於釐定當中所載的反稀釋條款之基礎時，本公司亦已計及（其中包括）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擬用作營運資金以供小藍本發展、宣傳及營運的代價、投資協議的全部條款、有關其他主板上市發行人公佈的類似交易（尤其是因認購標的上市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股份之視作出售事項）的反稀釋條款。

倘反稀釋條款導致的任何交易（涉及稀釋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或不獲豁免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例如股份購回或本集團視作出售目標公司），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適用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倘上述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但本公司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有關訂約方將於適當時候商討及協定替代方案。

¹ 隱含市值指進一步投資價格乘以目標公司屆時的總註冊資本。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已告知本公司，倘觸發事件(i)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認購人擬行使彼等的贖回權（即擬購回）。基於此，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及杭州振牛將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贖回權條款購回投資（倘完成）。鑒於反稀釋權利僅於認購人仍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情況下有效，於擬購回後，認購人將不再擁有反稀釋權利。

其他條款

在認購人持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期間：

- (i) 除非經認購人同意，否則杭州嘉好及杭州振牛不得出售、質押或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及倘杭州嘉好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則認購人較杭州嘉好有優先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該第三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及
- (ii) 在目標公司實現合格IPO前，認購人有優先權按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收購任何目標公司發行的新股權。

清算權利

倘目標公司被兼併、出售、合併或分立，或目標公司出售、贈與所有或大部份重要資產、業務，或發生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該等事件被認為是視同清算（各事件為一項「視同清算」）。

在目標公司發生任何被清算、解散、終止或視同清算後，在根據適用法律規定支付相關稅項及清償債務後的清算所得款項（「**清算所得款項**」），在向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孫先生及杭州藍鵬作出任何分派或支付前，認購人有權獲得一筆相等於支付予目標公司的各代價連同按年利率8%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清算權利**」）。餘下清算所得款項將按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於有關時期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分派。

倘按清算人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清算所得款項必須按目標公司全體股東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分派，則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孫先生及杭州藍鵬須向認購人償還一筆相當於清算權利的金額。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營運

倘若認購人仍為目標公司的股東，目標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三名成員，其中(i)兩名董事由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及孫先生共同提名；及(ii)一名董事由認購人A提名。

訂約方的資料

認購人

認購人的詳情載於下文。

認購人	主要業務	有關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背景資料
認購人A	創業投資管理及創業投資諮詢	王永華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主要股東及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認購人B	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杭州盈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管理及業務管理諮詢，為項建標先生間接主要擁有的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C	投資諮詢	郭如意先生及胡文欽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D	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	杭州來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管理，為姚碧波先生間接主要擁有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A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乃因認購人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王永華先生（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2.90%權益。非執行董事鄒雲麗女士亦為認購人A的直接股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3979））之其中一名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B、認購人C及認購人D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則運營著線上信用卡管理平台。

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及杭州藍鵬分別擁有約69.62%、24.68%及5.70%。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本集團自其註冊成立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注入目標公司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於首次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其將由杭州嘉好、天津藍策、杭州藍鵬及認購人分別擁有約63.30%、22.43%、5.17%及9.10%權益。於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其將由杭州嘉好、天津藍策、杭州藍鵬及認購人分別擁有約58.02%、20.57%、4.74%及16.67%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商業資訊搜索業務。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自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起 直至2019年 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除稅前虧損淨額	(38,159)
除稅後虧損淨額	(38,159)

於2020年3月，(i)應付杭州嘉好的款項約人民幣38.5百萬元已轉換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金；及(ii)杭州嘉好及天津藍策分別進一步投資總額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8百萬元作為目標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目標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杭州嘉好的資料

杭州嘉好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由朱先生及管軍先生共同擁有。根據杭州嘉好、杭州振牛、朱先生及管軍先生訂立的股東安排（當中載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杭州嘉好的管理及溢利分派的商業協議），杭州嘉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投票權及經濟利益。

天津藍策的資料

天津藍策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天津藍策為管理及持有擬設立之員工激勵計劃下的股份而成立。

杭州藍鵬的資料

杭州藍鵬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互聯網技術諮詢服務、營銷、商業資訊諮詢服務及經濟資訊諮詢服務。

杭州振牛的資料

杭州振牛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杭州振牛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在瞬息萬變的金融科技領域保持本集團之競爭力，積極進行新業務的創新研發。於2019年5月，我們的創新業務「小藍本」正式啟動。小藍本是本公司推出的一款商業資訊搜索工具，旨在為用戶提供有價值的商業資訊。根據本公司內部統計，小藍本的已認證用戶中70%以上為總經理、法人代表、董事、僱主等高級管理人員和營運決策者。小藍本自2019年9月線上推廣以來，用戶數已逾560萬，2019年12月的月活用戶達到近260萬。

董事認為小藍本項目目前還處於發展早期，尚無確認營收，為進一步發展需要持續資金投入。是次投資不僅可為小藍本引入長期投資者，亦可充實其註冊資本，協助推進小藍本發展計劃，進一步擴大其用戶數量及市場佔有率。

於投資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會繼續營運及發展其商業資訊搜索業務。所收取代價擬用作營運資金，供小藍本發展、宣傳及營運之用。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投資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於首次完成後由約94.30%減少至約85.73%，並於第二次完成後進一步減少至約78.59%，從而導致本公司視作出售目標公司約15.71%的股權。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鑒於視作出售事項不會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化，其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股東應注意，以上數字僅供說明用途。視作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可能與上述情況不同，並將根據目標公司於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最終確定後進行審閱之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i) 投資協議及視作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首次完成後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自約94.30%稀釋至約85.73%，並於第二次完成後進一步稀釋至約78.5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規定，投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代價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認購人A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贖回權及反稀釋權

由於贖回權的行使並非由目標公司酌情決定，因此贖回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被視為向認購人授予的選擇權，並按假設贖回權已於授出時獲悉數行使進行分類。因此，授出贖回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和第14.73條被視為一項交易，並參照百分比率進行分類。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贖回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贖回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認購人A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贖回權及反稀釋權連同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20年5月11日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確保已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有效，該等文件須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孫先生及鄒雲麗女士各自己放棄就批准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孫先生、鄒雲麗女士、朱先生及於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而提供的觀點及意見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進一步載列）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的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7至4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謹啟

2020年5月11日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敬啟者：

有關視作出售目標公司權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1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獲委任就本公司的投資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交易是否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詳情及理由，載於該通函第6至25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到投資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泓博資本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我們認為本公司的投資協議條款及建議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旭初先生

2020年5月1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浚博資本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有關視作出售目標公司權益 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認購人根據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投資協議對目標公司進行的首次及第二次股權投資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之詳情載列於由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0年5月11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認購人之中，認購人A由王永華先生最終實益擁有，而王永華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2.90%權益。此外，非執行董事鄒雲麗女士亦為認購人A的直接股東之其中一名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A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及認購人A所作投資（「認購人A投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投資（包括認購人A投資）將導致 貴公司在目標公司的股權自約94.30%稀釋至約78.5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投資亦構成 貴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及須予披露交易。孫先生、鄒雲麗女士、朱先生及於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棣先生、葉翔先生及徐旭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年內，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安排。除因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可從 貴集團或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提供獨立建議。

意見基準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看法。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以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通函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相關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計及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投資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i) 貴集團

貴集團於2018年7月在聯交所上市，主要在中國從事運營線上信用卡管理平台（即51信用卡管家應用）。自2012年推出以來，貴集團在中國運營首個線上信用卡管理平台，提供管理涉及不同發卡銀行的多張信用卡、新信用卡申請及信用卡賬單還款等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市值約為643.5百萬港元。

誠如貴公司2019年度業績報告（「**2019年度報告**」）所披露，51信用卡管家應用的註冊用戶數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75.9百萬名增長12.8%達到2019年12月31日的約85.6百萬名，而貴集團累計管理的信用卡數量亦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123.0百萬張增長16.8%達到2019年12月31日的約143.7百萬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28.9百萬元，上一年度則錄得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16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 2018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約為人民幣1,942.2百萬元，而並無於2019年重複產生該項收益；(b)受2019年相較上一年度的信貸產品撮合規模縮小及平均期限縮短影響，信貸撮合及服務費減少約人民幣882.4百萬元；及(c)受2019年度行業波動的影響，質保基金虧損增加約人民幣512.6百萬元。

誠如2019年度報告所述，下列因素已經並可能將在未來期間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和流動資金狀況持續產生不利影響：(a)針對P2P及貸後催收行業的更為嚴格的監管文件及指導意見，致使 貴集團對其信貸撮合業務採取更為審慎的策略，並專注於信用品質更高的客戶，同時停止新的P2P融資撮合；及(b)於2019年10月， 貴集團因曾經合作過的一家催收機構涉嫌違法違規行為而接受了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的上門調查，從而對 貴集團的業務和流動資金產生了負面影響，包括 貴集團信貸撮合的規模降低及有關報導致使 貴集團撮合的貸款違約風險增加。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其P2P網貸業務所撮合的貸款餘額已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2.4億元下降至約人民幣56.3億元，並於2020年2月29日進一步下降至約人民幣35.0億元。

此外，誠如2019年度報告所披露，於2020年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對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及整體經濟有一定影響，並可能會影響個人消費信貸市場，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信貸撮合業務的信用風險。

鑒於上文所述監管環境的相關不確定性及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 貴集團通過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更為審慎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因此， 貴集團擬保留其現有財務資源以改善風險管理。有鑒於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考慮通過投資為目標公司的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而不影響 貴集團的現金及債務狀況乃屬適宜，特別是由於大多數科技公司於產生任何可持續溢利前，因專注於爭取市場份額而趨向於在初步發展階段產生虧損。

(ii) 訂立投資協議的背景

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其自主發佈的商業資訊搜索工具（即小藍本）從事商業情報搜索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小藍本項目目前還處於發展早期。小藍本於2019年12月的月活躍用戶達到近260萬。

由於小藍本的市場滲透仍處於較低水平，目前預期將需要大量宣傳及廣告開支用以擴大小藍本的活躍用戶及市場份額。有見及此，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戰略投資者的投資將有助於滿足目標公司的融資及營運需求。因此，於2020年4月14日，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及杭州藍鵬）、孫先生（ 貴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杭州振牛（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四名戰略投資者（即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及認購人D）訂立投資協議（其中包括首次投資及第二次投資），以取得認購人對目標公司總額約人民幣40.0百萬元的投資。

(iii)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小藍本業務目前還處於發展早期，尚無確認營收，為進一步發展需要持續資金投入。預期投資將為目標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並為目標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以進一步擴大其用戶數量及市場佔有率。

根據吾等可得的最新資料，認購人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管理、實業投資及有關諮詢業務。其中，認購人A由多元化的股東基礎組成，包括創業投資基金及由中國政府指導的基金，在投資中國的科技公司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有鑒於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透過引入認購人，預期投資從策略角度而言對目標公司有利，尤其是可為小藍本的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需求。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新投資者向其現有業務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訂立投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投資。因此，吾等認為訂立投資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於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5.8百萬元，而 貴公司於目標公司的實際股權將由約94.30%稀釋至約78.59%。因此，目標公司將繼續保留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經計及(i)由於小藍本處於發展早期，故而需要持續投資以對目標公司的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其P2P網貸業務所撮合的貸款餘額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印證了經營環境收緊；(iii)鑒於第1(i)分節「貴集團」所述的監管環境的相關不確定性及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 貴集團擬加強流動資金狀況，以保留其現有財務資源經營業務；及(iv)目標公司於投資後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吾等認為，現階段的投資將減輕 貴公司的財務負擔，對目標公司的發展而言屬審慎合理的方法。

2.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投資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投資協議」一節。以下為投資的主要條款：

(i) 標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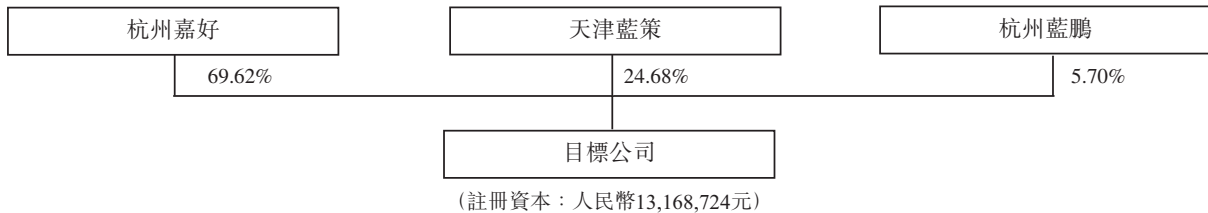
於2020年4月14日（於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孫先生及杭州振牛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首次投資及第二次投資的方式投資，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現金代價總額發行額外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百萬元將作為目標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及約人民幣37.4百萬元將作為目標公司的額外資本公積金。額外註冊資本佔於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16.67%股權。

投資完成後， 貴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嘉好及天津藍策持有的目標公司之總計股權將自約94.30%稀釋至約78.59%。另一方面，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5.8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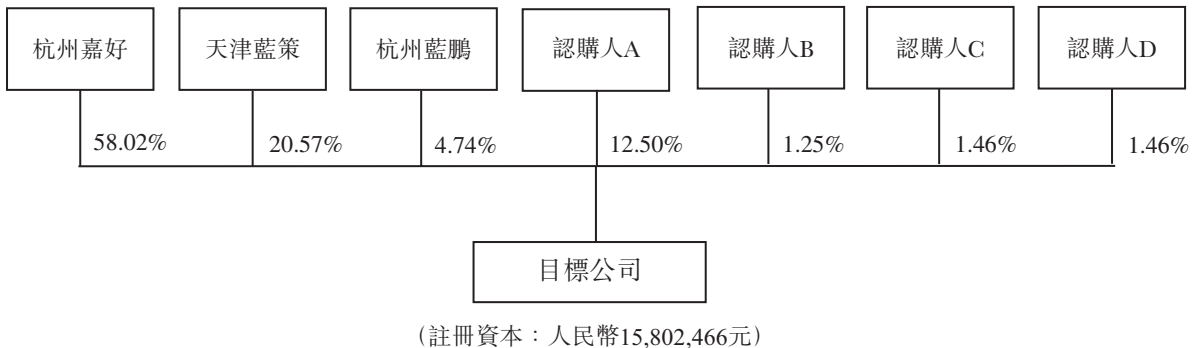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投資完成後由現有目標公司股東持有目標公司的簡要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投資完成後：



(ii) 代價

根據投資協議，代價將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並將以現金結算。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包括首次投資代價及第二次投資代價）乃由投資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金、現行市況及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投資及第二次投資

首次投資及第二次投資各自代價總額人民幣20.0百萬元將須分別於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於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總計約人民幣2.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5.8百萬元，資本公積金則將由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2.7百萬元。

下表載列各認購人應付首次投資代價及第二次投資代價的比例及於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認購人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詳情：

認購人	首次投資 代價及第二次 投資代價 人民幣元	目標公司的 註冊資本 增加總額 人民幣元	目標公司的 資本公積金 增加總額 人民幣元	首次完成 及第二次完成 後於目標公司 的股權 %
認購人A	30,000,000	1,975,308	28,024,692	12.50%
認購人B	3,000,000	197,530	2,802,470	1.25%
認購人C	3,500,000	230,452	3,269,548	1.46%
認購人D	3,500,000	230,452	3,269,548	1.46%
總計	<u>40,000,000</u>	<u>2,633,742</u>	<u>37,366,258</u>	<u>16.67%</u>

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的先決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完成的先決條件(ii)、(iii)及(v)以及概無第二次完成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iii) 贖回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發生觸發事件（主要包括目標公司未能按照認購人協定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符合在交易所上市的資格，市值不低於人民幣50億元）後，各認購人有贖回權要求目標公司、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及杭州振牛以人民幣總現金代價相等於以下各項之和悉數購回彼等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i)首次投資；(ii)第二次投資；及(iii)首次投資及第二次投資按單利基準，自首次投資及第二次投資各自的結算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有關購回結算日期止期間，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就此而言，因行使贖回權而將予購回的股權應按杭州嘉好及天津藍策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轉讓予杭州嘉好及天津藍策並由其持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首次投資完成但第二次投資未完成，則各認購人擁有贖回權。此外，倘因行使贖回權導致的任何交易（將導致 貴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增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或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但 貴公司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有關訂約方將於適當時候商討及協定替代方案。

(iv) 反稀釋認購人股權

倘於投資完成後，倘：

- (a) 目標公司向任何第三方發行額外股權，而每元或每股註冊資本價格（「進一步投資價格」）低於認購人所認購每元註冊資本價格（「投資價格」）的代價，則杭州嘉好須按以下任一方式向認購人補償有關差額：(i)以現金；或(ii)按零代價以目標公司的股權，使投資價格不高於進一步投資價格；
- (b) 杭州嘉好按低於投資價格的價格出售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認購人有權向杭州嘉好收取補償，金額等於差額總額；
- (c) 進一步投資價格低於人民幣10億元且目標公司擬向其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作為獎勵，認購人的股權不得攤薄，且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及孫先生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應按零代價轉讓予認購人，從而令認購人的股權保持不變；及

(d) 進一步投資價格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目標公司擬向其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作為獎勵導致僱員的獎勵部分低於目標公司股權的10%，認購人的股權應僅攤薄至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的相同程度且不得攤薄超過10%。倘認購人的股權被攤薄超過10%，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及孫先生應按零代價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予認購人，以認購人因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遭受的攤薄影響不再高於10%為限。

關於釐定上文(a)至(d)項所述向認購人的補償金額的計算公式，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此外，倘反稀釋條款導致的任何交易（將導致稀釋 貴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但 貴公司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有關訂約方將於適當時候商討及協定替代方案。

(v) 清算權利

在目標公司發生任何清算事件後，在根據適用法律規定支付相關稅項及清償債務後的清算所得款項，在向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孫先生及杭州藍鵬作出任何分派或支付前，認購人有權獲得一筆相等於支付予目標公司的各代價連同按年利率8%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餘下清算所得款項將按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於有關時期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分派。

(vi) 目標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認購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三名董事，其中兩名董事由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及孫先生共同提名；及一名董事由認購人A提名。換言之， 貴公司有權透過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及孫先生提名目標公司三分之二的董事。

整體評論

認購人A投資的條款等同於認購人B、認購人C及認購人D投資的條款，而認購人B、認購人C及認購人D屬獨立第三方。

投資協議載有贖回權及反稀釋權等其他條款。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屬常見的市場慣例，乃由於投資實質上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般包含針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且無法延伸至其他股東的該等特殊權利條款。

投資協議賦予各認購人在首次投資完成但第二次投資未完成的情況下擁有贖回權。吾等認為此為合理商業條款，理由是認購人可於首次完成後向目標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且首次投資和第二次投資的條款基本相同。就認購人享有的反稀釋權利的補償的計算公式而言，基於(i)其乃訂約方(包括認購人A及其他獨立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計算基準對各認購人而言相同及(ii)小藍本的發展或需相當一段時間，尤其是考慮到其目前推出不到一年的事實，吾等認為計算公式為有效保障認購人(為目標公司的首批投資人)權益的機制，並對小藍本的發展至關重要。

對於「(iii)贖回權」所述每年10%及「(v)清算權利」所述每年8%的補償率，由於(i)其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根據 貴公司2018年度報告，吾等注意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4.79%至8.0%不等；(iii)根據2019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2017年5月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並於2017年11月及12月與彼等訂立購回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分別按固定年利率8.0%及8.035%於四年內購回彼等出資的全部股份，且有關購回由 貴集團的資產作質押；(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仍處於創業階段，尚未創收並產生虧損淨額，與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利率及上文所述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購回協議相比，投資者通常將認為這要求更高的投資回報；及(v)認購人A投資的條款等同於其他獨立認購人的投資條款，吾等認為，投資協議內的有關補償率(尤其是考慮到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給國內經濟帶來了重大的下行壓力)可予接受。

儘管「清算權利」條款與投資協議其他條款相比可能相差甚遠，吾等已對投資協議的條款進行整體審閱及評估。經計及「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第1(iii)分節所述的理由及投資帶來的裨益，整體而言，吾等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乃屬合理。

3. 目標公司的資料

(i) 目標公司的背景及業務

目標公司於2019年5月在中國成立，由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嘉好及天津藍策以及獨立第三方杭州藍鵬分別擁有約69.62%、24.68%及5.70%。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技術服務及商業資訊諮詢服務。目標公司的現有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

自註冊成立以來，目標公司透過正式推出其自主發佈的商業情報搜索工具（即小藍本）開展商業情報搜索業務。小藍本是一款線上移動應用程序，為用戶提供商業情報以在不同方面進行搜索，主要涵蓋企業的商業及財務情報。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計劃針對小藍本實施多項發展策略，包括但不限於開發信息技術系統及軟件，通過各種市場營銷活動提高其線上平台在公眾的知名度，並不斷升級平台功能。

(ii)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下：

a) 財務業績

	自註冊成立 日期起 直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收益成本	(36,658)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8,159)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8,159)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2019年12月31日並未產生任何收益，因為小藍本仍處於發展早期。目標公司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指收益成本約人民幣36.7百萬元，其主要包括就分銷小藍本支付予在線分銷渠道提供商的推廣費用。

b) 財務狀況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42
流動資產	3,890
資產總值	4,132
非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	(41,791)
負債總額	(41,791)
權益總額	(37,659)

於2019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資產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6百萬元；(ii)預付開支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負債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包括就分銷小藍本支付予在線分銷渠道提供商的推廣費用；及(ii)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包括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振牛的墊款，以用作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分別由於就應付杭州嘉好的款項轉換為註冊資本及杭州嘉好及天津藍策於2020年3月作出進一步投資所致。

4. 代價估值

認購人現以總代價人民幣40.0百萬元收購目標公司的經擴大註冊資本中合共16.67%股權。於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貴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減少合共15.71%，惟貴公司仍可將目標公司業績綜合入賬至貴集團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以來，目標公司自其商業情報搜索業務開展以來並未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此外，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公司處於淨負債狀況，用於日常營運的現金餘額（為目標公司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很少。因此，吾等認為使用市盈率、市淨率及市銷率的典型估值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並不適合。

經計及(i)認購人不僅收購目標公司的資產，亦是收購小藍本的發展潛力（如第1(ii)分節「訂立投資協議的背景」所述）；(ii)目標公司的業務如取得成功，可擴大貴集團業務範圍從而改善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iii)於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貴集團仍擁有目標公司的控股權；及(iv)目標公司處於淨負債狀況，用於日常營運的現金很少，而代價可為目標公司提供即時資金，因此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5. 視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i) 淨資產及收益

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包括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合計）後，貴公司在目標公司的總計股權將自約94.30%稀釋至約78.59%。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預期目標公司將繼續保留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綜合入賬至貴集團財務報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視作出售事項不會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化，因此不會於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確認任何損益。鑑於小藍本仍處於發展早期，預計目標公司在短期內不會為 貴集團的綜合溢利作出重大貢獻。此外，投資預期不會導致 貴公司淨資產狀況產生重大變化。

(ii) 營運資金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自視作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將用作目標公司發展、推廣及運營小藍本的營運資金。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總代價人民幣40.0百萬元將悉數注入目標公司，從而減輕 貴公司未來對目標公司潛在投資的財務負擔。

經考慮 貴集團內部資源及現時可用銀行融資後，董事確認在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 貴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求。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投資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有關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投資協議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2020年5月11日

梁浩銘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任何事項。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孫先生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120,076,000 ⁽²⁾	10.08%
	其他	50,355,000 ⁽³⁾	4.23%
	其他	245,140,736 ⁽⁴⁾	20.57%
		415,571,736	34.87%
楊宇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0.59%
鄒雲麗女士	配偶權益	200,000 ⁽⁵⁾	0.02%

附註：

- (1) 按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91,653,522股股份）的百分比計算。

- (2) 持有120,07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Rising Sun Limited由Wukong Ltd.全資擁有。Wukong Ltd.由Wukong Trust (由孫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實益全資擁有。TMF (Cayman)Ltd.為Wukong Trust的受託人。孫先生作為Wukong Trust的受益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3) Rising Sun Limited與Tai Yong Holdings Ltd於2017年10月13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及重列) (「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一家於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51 Xinqu L.P.,及規管該合夥企業的活動及營運。根據有限合夥協議, Rising Sun Limited為普通合夥人,而Tai Yong Holdings Ltd為有限合夥人;此外, Rising Sun Limited有權代表51 Xinqu L.P.行使所有投票權。由於51 Xinqu L.P.為50,355,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孫先生因Rising Sun Limited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中被視為於50,355,000股股份及其相聯法團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與Rising Sun Limited、51 Stock Limited、51 Award Limited、天圖投資有限公司、MSK XF Holding Ltd、LF Alpha Ltd及Achieve Succes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除本公司外,各自為「投票委託協議訂約方」,及統稱「投票委託協議各訂約方」)訂立投票委託協議(「投票委託協議」)。根據投票委託協議, Rising Sun Limited將有權代表投票委託協議各訂約方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投票的所有事宜全權酌情行使與245,140,736股股份相關的所有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孫先生因Rising Sun Limited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中被視為於245,140,736股股份及其相聯法團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李安新先生為鄒雲麗女士的配偶,其為2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雲麗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¹⁾
孫先生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 ⁽³⁾	39.28%

附註:

- (1) 按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91,653,522股股份)的百分比計算。
- (2)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1)。
- (3) 該等股份由51RENPIN.COM INC.直接持有。51RENPIN.COM INC.由上海悟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悟牛」)全資擁有,上海悟牛則由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恩牛」)全資擁有。孫先生於杭州恩牛約26.94%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此外,杭州振牛(由51信用卡(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由孫先生最終控制)與杭州恩牛已訂立合約安排,故杭州振牛能控制杭州恩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51RENPIN.COM INC.所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⁸⁾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¹⁾
黃偉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0,686,000	21.88%
李萍女士 ⁽³⁾	配偶權益	260,686,000	21.88%
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0,686,000	21.88%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0,686,000	21.88%
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0,686,000	21.88%
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109,217,000	9.17%
Tai Shun Holdings Ltd. ⁽⁴⁾	實益擁有人	101,114,000	8.49%
EasternGate SPC ⁽⁴⁾	保證權益	210,331,000	17.65%
TMF (Cayman) Ltd. ⁽⁵⁾	受託人	415,571,736	34.87%
Wukong Ltd. ⁽⁵⁾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076,000	10.08%
	其他	50,355,000	4.23%
	其他	245,140,736	20.57%
		415,571,736	34.87%
Rising Sun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120,076,000	10.08%
	其他	50,355,000	4.23%
	其他	245,140,736	20.57%
		415,571,736	34.87%
王永華先生 ⁽⁶⁾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5,328,000	8.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5,213,000	4.6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95,000	0.27%
		153,736,000	12.90%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0,541,000	12.63%
天圖諮詢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5,328,000	8.00%
天圖投資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95,328,000	8.00%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⁷⁾	受託人	186,398,642	15.64%
TCT (BVI) Limited ⁽⁷⁾	其他	186,398,642	15.64%
51 Stock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87,330,881	7.33%
51 Award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99,067,761	8.31%

附註：

- (1) 按各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91,653,522股股份）的百分比計算得出。
- (2) 黃偉先生持有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湖」）67.2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先生因浙江新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中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浙江新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4)。
- (3) 李萍女士為黃偉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權益。
- (4) 109,217,000股股份及101,114,000股股份分別由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及Tai Shun Holdings Ltd.直接持有，並已質押給EasternGate SPC。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及Tai Shun Holdings Ltd.均由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由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寶」）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湖中寶被視為受浙江新湖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新湖中寶及浙江新湖各自被視為於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及Tai Shun Holdings Ltd分別被視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50,355,000股股份由51 Xinhua L.P.直接持有，而51 Xinhua L.P.由Tai Yong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Tai Yong Holdings Ltd由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由新湖中寶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湖中寶被視為受浙江新湖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i Yong Holdings Ltd、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新湖中寶及浙江新湖均被視為於51 Xinhua L.P.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5) 與本通函本附錄內「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一節內的附註(2)至(4)所披露之權益相同。
- (6) 95,328,000股股份由天圖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天圖投資有限公司由天圖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圖諮詢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圖」）全資擁有。55,213,000股股份由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Tiantu Xingbei」）直接持有，而Tiantu Xingbei則由深圳天圖間接持有。王永華先生持有深圳天圖59.8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圖諮詢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天圖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深圳天圖及王永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天圖投資有限公司及Tiantu Xingbe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3,195,000股股份由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直接持有，而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則由王永華先生間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永華先生被視為於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51 Stock Limited及51 Award Limited均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則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而51 Stock Limited及51 Award Limited則各自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代名人。51 Stock Limited及51 Award Limited各自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由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股份。
- (8) 所有持有股份均為好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6. 涉及董事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起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被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於2020年5月11日的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的實益權益，或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c) 概無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雜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平日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10樓1006室）可供查閱：

- (i) 投資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42頁；
- (iv) 本通函之本附錄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宏博資本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投資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1日致股東的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草簽以供識別)及簽訂投資協議並落實其項下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實施投資協議及其下擬進行或其附帶的其他事項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的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情，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投資協議作出其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0年5月1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孫海濤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宇智先生 (副總裁)
趙軻先生 (首席財務官)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10樓1006室

非執行董事：

鄒雲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棣先生
葉翔先生
徐旭初先生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e)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大會將休會。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
- (g) 若任何股東在參加上述大會時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其他特別需要，請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聯絡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